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原侵訴字第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林志遠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1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529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
11 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甲○○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；又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褻罪，
14 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
17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18 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19 二、論罪科刑

20 （一）按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

21 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
22 行為。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
23 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，刑法第10條第5項定有
24 明文。本案被告甲○○以陰莖插入告訴人A女之下體及被
25 告以手指插入告訴人A女之下體，係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
26 器或口腔，及以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進入他人之性器，均
27 屬性交行為無訛。次按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
28 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其被害客體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
29 之女子，立法意旨係以該女子智識與身體發育均未臻完
30 全為要件。

全，尚無表示同意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之能力，縱得該女子之同意或未違反其意願，亦不得對之為性交之行為，以保護少女身智之正常發育。查告訴人A女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有其個人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偵字第10529號不公開卷第3頁），被告甲○○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A女為性交行為時，告訴人A女屬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無誤。

(二) 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分別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及同法第227條第4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罪。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雖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然同條項但書已明文規定「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本案被告所犯法條已對被害人年齡設有特別規定，故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 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著有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是被告於112年11月18日17時58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45巷內之車上，以其手指、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，緊接對A女為強制性交之所為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時、空密接之環境下接續而為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為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(四) 被告就本案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五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為滿足一己私欲，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告訴人A女為性交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影響被害人身心健全發展，實屬可議；惟念其犯後坦

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及未與告訴人A女及A女之父成立和解，賠償告訴人2人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罪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（被告如欲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得於案件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7 條

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10529號

03 被 告 甲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5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06 中）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結識代號AB000-A112695（00年
12 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，其明知A女為14歲
13 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性自主能力及身體自主判斷能力均尚
14 未成熟，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，於
15 112年11月18日17時58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45巷內
16 之車上，未違反A女意願，以其手指、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
17 式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。又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
18 為猥褻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19日6時許，在桃園市某早餐店
19 內，未違反A女意願，以其手撫摸A女生殖器、大腿內側之方
20 式，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。嗣因A女報警，經通報始知上
21 情。

22 二、案經A女、A女之父即AB000-A112695B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23 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上述犯罪事實，核
26 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相符，並
27 有現場照片、對話紀錄、告訴人A女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28 各1份在卷可查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
30 之女子為性交、同法第227條第4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
31 女子為猥褻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
01 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2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對告訴人A女所為性交行為，
03 亦涉犯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嫌。然被告否認，然本件案
04 發當時僅有告訴人A女與被告2人在場，並無其他證人可資證明案發經過，再就告訴人A女雖於案發後告知證人王奎登，
05 然證人王奎登就本案事實之認知非來自親身見聞，而係來自
06 告訴人之陳述，尚難以此作為告訴人指訴之擔保，而認被告
07 有強制猥褻犯行。而告訴人A女於警詢報案時後驗傷，經檢
08 驗後無明顯外傷等情，有慈濟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
09 診斷書在卷可查，是告訴人A女上開指述尚乏積極證據可資
10 證實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何強制性交犯
11 行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起訴犯罪事實部分屬同一
12 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7 檢察官 乙〇〇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黃彥旂

21 所犯法條

22 刑法第227條（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）

2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